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施帝文
電話：(02)7736-6365
電子信箱：steven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20110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 (A09000000E_112011085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瞭解，業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選讀。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303030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